附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精神，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对湖南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咨询与指导作用，推动该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制定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心指委)工作制度。

第二条 心指委是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全省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价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心指委协助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推进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进行督导；开展科学研究和调查研究，为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科学化进程。

第四条 本工作制度适用于心指委日常工作管理、保密、纪律和动态调整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心指委成员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任职条件，经过充分酝酿并广泛听取意见拟定并聘任；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价。

第六条 心指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6名、秘书长1名、委员15名。心指委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影响力；

3.在心理学、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学术研究成果显著；

4.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

第七条 心指委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组织委员完成秘书处工作任务。秘书长原则上应是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

第八条 心指委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续聘任；届中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可进行调整、增减。

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承担心指委工作，由本人向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辞去心指委职务。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心指委委员，予以解聘：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作制度的;

2.未经许可，以心指委的名义组织活动的；

3.在一个聘期内累计2次以上缺席心指委会议或活动的；

4.由于健康原因或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5.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作出错误意见或有失公正结论，以及违规收受报酬和礼品的。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心指委的主要任务：

1.受委厅委托，进行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要决策的前期研究，提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对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跟踪、监控和预测，定期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3.提供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指南，参与项目评审和鉴定；

4.参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培训工作；

5.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大课题研究；

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秘书处的主要任务：

1.制定心指委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

2.执行心指委的工作规划、决议，制定工作方案；

3.负责心指委的工作联络、交流以及日常事务。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组织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对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开展专项调研，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组织工作督导。每三年组织对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一次督导，不定期进行工作会诊，提出工作指导意见和建议，推动工作开展、落实。

第十四条 提供专业指导。为全省高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制定全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和课题指南；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工作能力提升提供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评审。心指委成员有义务参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项目、科研项目立项、结项评审。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其他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心指委每年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至少2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召开会议。

因工作需要，可临时特邀其他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心指委的活动。

第十八条 委厅主管部门负责心指委会议筹备和协调工作，并为心指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和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委厅主管部门对心指委成员的优秀咨询成果和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湖南省教育厅思政处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